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理转办单伊州市监食检后转（2021年第123号）涉及我辖区1家个体商户的1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抽检中，经营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吉里于孜大街南侧的伊宁县古海尔超市的大蒜生姜醋抽检检验报告单检验结果为，不会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T1818752C08(醋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二、现场检查情况。**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伊宁县古海尔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伊宁县古海尔超市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大蒜生姜醋，经调查，该店上述批次大蒜生姜醋是2020年9月13日从新疆香太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市清潵泉系列送货批发部送货车送过来的，购进了生产日期为2020年8月1日，保质期为180天的“大蒜生姜”醋1件（24袋/件）共计32元，销售价格2元/袋，截至案发，10袋用于食品样品抽检，已销售14袋，已售完。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现场核实，大蒜生姜醋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进行召回。

**四、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4021160投诉举报。**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